



徐振洋

董事, 争议解决

新加坡国立大学, 法律系学士荣誉学位 (2004)

取得新加坡律师协会律师资格 (2005)

电话: +65 6531 2445 电话: +65 6536 3516 电话: chernyang.see@drewnapier.com

关于徐振洋律师

徐振洋律师 是一名银行业和商业事务诉讼律师, 同时拥有丰富的调解经验。

徐振洋律师 在有担保和无担保金融工具、债务追偿、破产和无力偿付方面拥有精深专长。除了银行业诉讼外, 徐振洋律师还就广泛问题提供咨询, 如诽谤、合同索赔、医疗和其他行业的失职或过失, 以及房东与租户之间的纠纷。他还在违反受托责任和股东纠纷等公司商业事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徐振洋律师 还曾在离婚、解除婚姻关系和法定分居及其他附属事宜, 如子女的监护、照顾及控制权, 资产的维护和分割等方面为客户提供意见并代理诉讼。

他还针对《个人资料保护法令》(PDPA) 在新加坡的实施以及作为一项全球政策的一部分而引发的资料保护事件, 向客户提供意见。他为客户举办内部培训班, 并与新加坡法律学会合作举办公开培训, 让资料保护负责人员及其他参与者了解《个人资料保护法令》的知识并掌握相关技能, 以便符合和遵守《个人资料保护法令》的要求。

徐振洋律师 是一位经验丰富的调解员, 也是新加坡调解中心委任的主要调解员及会员中最年轻的调解人之一。他定期教授调解课程, 并为文莱、泰国和缅甸的司法机构授课。

相关经验

诉讼

- 作为首席律师成功地为客户辩护, 驳回向委托人提出的拘留令诉讼及有关程序的申请 (UNE v UNF [2019] SGHCF 9; [2018] SGHCF 15)。
- 在新加坡国际商务法庭, 为一家国际专业色彩和纺织品解决方案提供商在一场少数族裔压迫纠纷案中担任首席律师, 该公司董事长被控违反了受托责任 (DyStar 全球控股 (新加坡) 有限公司与 Kiri Industries Limited & Ors 之间的案件 [2018] 5 SLR 1)。
- 根据《公司法令》第 199 条, 以首席律师身份在新加坡高等法院和上诉庭申请查阅和检查公司文件 (Mukherjee Amitava 与 DyStar 全球控股 (新加坡) 有限公司之间的案件 [2018] 2 SLR 1054 / [2018] 5 SLR 256)。
- 作为首席律师成功地在高等法院驳回了一项数百万美元的索赔, 理由是和解协议中的合同违约金条款造成合同无法执行 (Allplus 控股有限公司 & Ors 与 Phoon Wui Nyen 之间的案件 [2016] SGHC 144)。
- 在高等法院和上诉庭, 以首席律师身份为一家油气咨询公司的一名前雇员就其前雇主提出的违反雇佣义务的索赔进行辩护。 (Schonk Antonius Martinus Mattheus 与 Enholco 有限公司之间的案件 [2016] 2 SLR 881; Enholco 有限公司与 Schonk 之间的案件 [2015] SGHC 20; [2015] SGHC 108)。
- 作为一起跨境纠纷的首席律师, 该纠纷涉及一名股东向高等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撤销在未经授权情况下将其在一家海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第三方的行为, 理由是该转让是通过欺诈所得。
- 在医疗诊所股东之间的纠纷中担任首席律师 (Tam Tak Chuen 与 Eden Aesthetics 有限公司之间的案件 [2010] 2 SLR 667)。
- 在一家发生股东纠纷的公司集团为董事/股东代理诉讼, 该集团在圣淘沙拥有一家酒店 (Lian Hwee Choo Phebe 与 Maxz 环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案件 [2010] SGHC 268)。
- 代表个人就其在 1997/8 年亚洲金融危机后投资组合所蒙受的损失向一家奥地利注册银行提起诉讼 (Go Dante Yap 与奥地利信贷银行之间的案件 [2010] 4 SLR 916)。
- 以首席律师身份在高等法院代表一名患者向一名眼科医生提起诉讼, 控告他在准分子激光原地角膜消除术 (LASIK) 中发生的医疗过失。

- 代表少数股东在新加坡，就外国公司行为不端的董事申请提起普通法衍生诉讼 (*Ting Sing Ning 与 Ting Chek Swee 之间的案件* [2007] 1 SLR(R) 369 (HC), [2008] 1 SLR(R) 197 (CA))。
- 为一家国际酒店管理和咨询服务连锁公司代理一项诉讼，涉及对损失赔偿的量化 (*亚洲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与喜达屋亚太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案件*[2007] SGHC 50)。

法律调解

- 获委任为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 (SIMC) 国际调解员
- 国际调解协会 (IMI) 和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 (SIMI) 认证调解员
- 获委任为新加坡调解中心主要调解员及会员
- 获委任为以下机构或方案担任调解员：
 - 国家法院纠纷解决中心
 - 由新加坡卫生部控股有限公司管理的医疗事务调解方案
- 参加由以下机构举办的高级调解培训：
 - 佩伯代因大雪法学院的施特劳斯争议解决学院。
 - 哈佛法学院的哈佛谈判学院。
- 获委任为新加坡调解中心兼职培训教员，并在新加坡为文莱、泰国和缅甸的司法人员以及斐济的政府官员举办调解培训课程。
- 协助新加坡调解中心在新加坡、马来西亚、文莱和斐济评估和认证新任的调解员。
- 在国际律师协会 (IBA) 和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 (VIAC) 举办的调解与谈判大赛 CDRC Vienna 中获得专业评估员称号。

荣誉与奖项

亚太地区法律 500 强

争议解决 2019 - 被评为推荐律师

‘优秀的团队成员’ 和 ‘战略思想家’

2015 年被新加坡国家法院评为杰出法庭志愿者 (辩护人、律师)



刊物与作品

- 《调解：管理商事纠纷的更好方式》，“新加坡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指南 2019”，(Mediation: A Better Approach to Managing Business Disputes, Singapore Venture Capital & Private Equity Guide 2019)
- 《共同基础》，“家庭法法学期刊”，2015 年 3 月 (Common Ground (Family Law Journal March 2015))
- 《半斤八两？》，“家庭法法学期刊”，2015 年 2 月 (Same Difference? (Family Law Journal February 2015))
- 《采取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商业时报”，2014 年 6 月 24 日 (Taking the Mediation Way to Resolve Spats (Business Times. 24 June 2014))

研讨会/会议

- 《个人资料保护法令》的基本原则，新加坡法律学会 (2019 年 4 月)
- 《个人资料保护法令》认知对话 2019——关于《个人资料保护法令》，医学界需要知道什么，新加坡医学院 (2019 年 4 月)
- 战略性的纠纷管理：优化结果，新加坡风险投资与私募股权协会 (2018 年)
- 调解培训研讨会，斐济就业、生产力和产业关系部 (2016-2018 年)
- 专业人士的战略性的纠纷管理，埃塞克高等商学院 (ESSEC) (EMBA, 2018 年 5 月和 12 月)
- 专题讨论会，Sorbonne-Assas 国际法学院 (2018 年 12 月)
- 管理酒店行业的纠纷，新加坡酒店协会 (2018 年 8 月)
- 法官高级培训，泰国司法部 (2018 年 6 月)
- 专业人士的战略性的纠纷管理，新加坡调解中心
- 法官调解技巧研讨会，联邦最高法院，缅甸 (2015 年 4 月)
- 高效的冲突管理和纠纷解决，司法部，文莱达鲁萨兰国 (2015 年 3 月)

委任/成员身份

- 新加坡调解中心，国际调解员
- 新加坡法律协会，理事成员（2013-2014年）
- 国际调解协会 (IMI) 和新加坡国际调解协会 (SIMI) 认证调解员
- 新加坡调解中心主要调解员和会员
- 调解员专业协会（新加坡）副会长、名誉司库及执行委员会成员
- 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中小企业委员会会员